

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人事處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0212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、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5594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院 長 閱

21人事處 收文:103/01/29
1030021270 無附件